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333,290,422	31.5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03,411	6.39
3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9,220,310	1.82
4	于德翔	13,119,434	1.24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45,817	1.24
6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561,911	0.9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9,187	0.79
8	蔡强	8,221,188	0.78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651,500	0.73
10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7,489,000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333,290,422	32.3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403,411	6.54
3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9,220,310	1.8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45,817	1.27
5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9,561,911	0.9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9,187	0.81
7	蔡强	8,221,188	0.8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651,500	0.74
9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7,489,000	0.73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能源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4,800	0.6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